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以及 1 名职工代表。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年2月26日	1、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2022年度)》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3月27日	1、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9、关于提议召开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3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1、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2023年1-3月)》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3年6月8日	1、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制作监事会印章的议案; 4、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1、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 案; 2、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 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 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议案;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6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1、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3年12月1日	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3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检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的资料,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体系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无对外担保情

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4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对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 事高管履职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 善,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 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了解公司业务及所处 行业最新动向,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 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